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公开招标，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科润智控、浙版传媒、高裕电子、杭科光电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凌云光、联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家元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科润智控、四达新材、修路人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尉建清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正强股份、金鹰股份、福莱蒽特、传化智联、西侧测试、扬电科技、雪龙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如下:经审慎查验，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及相关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调整前2024年预计额度	调整后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00,000.00	150,000,000.00	23,193,211.72	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外，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等不变，仍按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9,256.1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4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13,481.39万元，负债总额为11,479,218.64万元，净资产5,134,262.7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8,016,061.10万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361,705.65万元，资产负债率69.10%(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0,724,192.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468,477.24万元，净资产5,255,715.38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17,222.80万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157,340.54万元，资产负债率74.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受物产中大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相关规定，物产中大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物产中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物产中大目前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或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王建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951,5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实际回购金额	146,004,657.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0元/股~8.04元/股

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14元/股(含)。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4-039号)。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同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23-053号)。

(二)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8,95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0元/股，回购均价为7.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6,004,65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经公司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3-050号)，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9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9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经达到计划中约定增持金额的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长江电力因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3,35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275,82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2%;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66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临2024-049号)。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951,591	0.99
股份总数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951,591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4年SME福马人授字128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9月27日起到2025年9月19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于2024年9月27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282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4,154.86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9.65	11,335.95
负债总额	4,833.25	5,266.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5.88	639.56
流动负债总额	3,348.59	3,755.38
净资产	5,326.40	6,069.19
营业收入	4,616.89	2,267.18
利润总额	1,688.90	953.60
净利润	1,325.70	742.79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3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4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282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与被担保人发生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10.3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80%，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1,567.9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4,277.16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年SME福马人授字1282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282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28V)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41,361.6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528V)	2,700.00	2,700.00	14.14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7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招商公路MTN003,债券代码:102282248)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招商公路MTN003
债项代码	102282248.IB
发行总额(亿)	15.50
起息日	2022-10-14
发行期限(年)	3+N
债券余额(亿)	15.5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85%
利息兑付日	2024-10-14(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4417.5
宽限期约定	/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
信用增进安排	/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超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方式:0755-88026163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至2024/1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6)。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后，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123,132,7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4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京 01民初123号】等资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已将本案案由由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变更为合同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57,463.5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6项，涉及677.85万元人民币，其中500万元为公司诉对方商标侵权案，其余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卖合同纠纷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仅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